

中西区区议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纪录

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十一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郑丽琼议员*

副主席

杨浩然议员*

议员

张启昕议员 (上午 12 时 02 分至会议完结)

何致宏议员 (上午 11 时 47 分至会议完结)

许智峯议员 (上午 11 时 35 分至下午 3 时 33 分)

甘乃威议员,MH*

梁晃维议员*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健菁议员*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上午 12 时 02 分至会议完结)

叶锦龙议员*

注：*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第 2 项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第 3 项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因事缺席者：

杨哲安议员

欢迎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中西区区议会第一次特别会议，并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每位议员每次发言限时三分钟，在时间许可下，才开放予各议员作第二轮跟进问题及意见，她亦请议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另外，主席表示根据常规 6(5)条，所有议会讨论的议程一定不能与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规定的职务有所抵触，她亦按常规要求须要确保上述规定。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上午 11 时 37 分至 11 时 44 分)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议当日早上十时十一分收到甘乃威议员电邮并提交文件「强烈要求香港政府立刻加强应对武汉肺炎疫情的措施」，希望中西区区议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应对武汉疫情，如议员同意，她建议在本次特别会议临时增加一项特别议程讨论，秘书处已将甘议员的文件呈枱。另外，主席表示叶锦龙议员亦提交了另一份有关武汉肺炎的文件「因应武汉肺炎要求政府封闭来往中国关口」，希望在是次会议上讨论。她先询问议员是否同意在是次会议上讨论甘乃威议员提交的文件。

3. 甘乃威议员补充表示，武汉肺炎发展至今已是武汉政府已宣布封城，所有对外交通已停止，他指这是史无前例，而相对香港政府处理疫情的措施却令很多市民不满，他认为情况已十分紧急，希望议员同意加入议程讨论。

4. 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在是次会议上讨论甘乃威议员提交的文件，过半数议员赞成通过作出讨论。

5. 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在是次会议上讨论叶锦龙议员提交「因应武汉肺炎要求政府封闭来往中国关口」的文件。叶锦龙议员补充表示，他曾于社交媒体问及市民及街坊的意见，接获约三百名市民于一小时内网上投票支持他在是次会议上提出是项议题，认为虽然政府宣布停止武汉来港的航班，但得悉有患者是循陆路经深圳入香港，因此他希望可以加入议题讨论政府可否封关，指不排除武汉带菌者或随其他陆路或海空关口抵港。

6. 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在是次会议上讨论叶锦龙议员提交的文件，过半数议员赞成通过作出讨论。

讨论事项

第 2 项：抗议出卖港人的傀儡独裁林郑政府破坏民选议会制度与市民为敌，严肃跟进所有公务员集体离席及全日不参与区议会讨论任何的民生项目

（下午 11 时 44 分至 1 时 33 分）

7.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出席会议，并表示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公务员事务局未能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相关部门参考。另外，有关部门已就文件提交书面回复，有关回复经已呈给供议员参阅。

8. 甘乃威议员询问秘书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是否区议会常设部门代表，因秘书曾在第二次区议会会议上响应他表示民政事务专员并非区议会常设部门代表，他希望秘书长澄清。秘书响应表示在第二次会议就甘议员提问的响应并不正确，并为此致歉，她更正民政事务专员应属区议会常设部门代表，她会于第二次区议会会议记录上加上会后备注作出更正。

9. 甘乃威议员就文件作出补充，他感慨现时的特区政府如何不断破坏香港现有的制度，他不解为何民政事务专员要出席是次会议，指她只是一个政府的傀儡，认为于第二次区议会会议上她既然选择离席，何解又选择出席是次会议，他讶异于专员及政府员工当日全日均离席会议，认为政府员工是受雇于香港市民，理应作香港市民的公仆。他进一步指倘若政府员工就议会讨论的某一项目表示不满而离席，他虽不接受但能理解，然而，他难以接受当日政府员工是就着当日区议会所有讨论的议题均离席，认为这不是人应有的表现，称政府高层发出的指令并非必然合理，如接受妄顾民生的指令，便会愧作市民的公仆。他希望在正式提问前，能让这甘作傀儡，人也不如的民政事务专员先表明其立场，解释为何连与民生有关的议题也离席不顾，他称不能接受如此做法，指这反映公务员政治中立只是政府的语言伪术，他认为现时政府官员并没有政治中立，因他们必须对行政长官完全忠诚，就算行政长官犯上错误，仍然须表达忠诚，甘议员认为如此并不是政治中立及不偏不倚，反而明显地表达其政治立场和倾向，只能成为行政长官的扯线公仔，不能作为公务员。他希望专员先作解释，向公众交代为何议会在讨论连与民生有关的议题如公园或防疫时，她也离席不参与，他也希望专员阐明到底现时此「卖港」及「独裁」的政府是有何政策，何时需要政府官员离席不参与区议会的讨论。

10.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询问会否如过往做法，待其他议员表达意见后她才一并回复。主席表示希望何专员先作响应。

11. 何专员响应表示呈柏的书面回复乃代表特区政府整体的回复，回复已阐述政府的立场，她表示作为公务员须要政治中立及不偏不倚，这是政府一贯的立场，而她亦一直恪守着政治中立，不偏不倚的原则。她表示过去数天已有不同的政府官员，包括政务司司长及民政事务局局长均有解释当日公务员团队离席的立场，在此她亦再将此立场重申一次，她表示政府十分重视区议会的意见，有关部门首长均会亲自到区议会听取意见，她指曾有议员向她反映希望邀请警务处处长出席区议会会议响应议员的意见，警务处处长其后应邀于 1 月 16 日以部门首长探访区议会的形式出席中西区区议会的会议，聆听及响应区议员的提问。她相信议员会同意沟通需要在互相尊重的情况下进行，这亦是中西区议会一直秉承的传统。而唯有基于事实及理性的讨论方能切实反映市民的意见，令有关官员在聆听议员意见后能作出响应，她在会议前已与主席就有关原则有所沟通，亦有就开会的程序预先与主席交流。然而，在会议进行期间，有议员多次使用带有侮辱性字眼，多次打断发言及故意不让处长发言，她认为她作为中西区区议会及政府部门之间的桥梁，需要确保沟通在互相尊重、理性及重视事实的原则下进行，由于出现上述状况，她认为已偏离沟通上很重要的原则，因此她认为无法留在席间继续讨论。何专员续表示，当日她在离席前曾解释她离席的立场，因为该动议对警方作出不实的指控，因此政府不认同当日中西区区议会针对警方和警务处处长作出的临时动议。而当晚政府亦发出新闻稿，再次解释政府的立场，在其后的数天，政务司司长及民政事务局局长也在公开场合再次阐述政府的立场，就是否政治中立，公务员事务局局长亦有确定有关政府官员有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则，并没有疏于职守，她作为桥梁希望能继续与议员保持沟通，也希望支持及协助区议会重回在理性及互相尊重的情况下讨论民生项目，故此她支持是次区议会特别会议加入讨论武汉肺炎的议题。她总结上述是她代表政府所表达的立场。

1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议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a) 叶锦龙议员感谢何专员应他所求邀请警务处处长出席第二次区议会会议，表示他是非分明，过往在中西区区议会任增选委员时，也不会拒绝讨论不同党派的议题。他指在本届第一次区议会会议上，他就警务处处长与区议员会面的环节提出了一个临时动议，他不认为该动议有任何字眼涉及侮辱性和失实，指当时坐席的 14 位议员均一致认同该动议的内容，他认为在法律上，假如议员真诚相信当中的内容，并不会构成诽谤失实，他希望专员及特区政府先了解相关法律条文，指议员只是在会议上代表居民将他们实际或透过传媒所见的情况表达出来，这并没有不符合区议会条例赋予他们的讨论范畴，亦是真切地代表选民的声音和意见。他认为他已十分尊重警务处处长，否则他已用粗言秽语表达不满，他认为香港人过去半年

的愤怒足以驱使他们咒骂警方的滥用暴力。另外，他并不认为自己曾使用任何带有侮辱性的字眼，他并没有用粗言秽语责骂警务处处长，动议内容亦不带有粗言秽语，故不存在侮辱性的发言。就打断警务处处长的发言，叶议员表示是因为警务处处长当时并非回答议员的问题，只是用他及其幕僚的假新闻反驳议员，并反指在座的记者犹如「黑记」，而在座的记者却很多时间真正置身于冲突现场目睹一切情况。叶议员认为警方可以不断说谎，但当议员代表市民发声时，政府官员却可以以内容不适合而整队离场，此乃不合理的做法，认为他们不能如此擅离职守。

- (b) 黄永志议员认为在第二次区议会会议上产生激烈的讨论并非因议员激动而采用出位的言行举止，而是议员在听取很多市民对警方感到愤怒的意见，认为必须在会议上真确地向警务处处长反映，以令警务处处长知悉市民对警方的看法。他指市民在这半年已积聚很多的不满，并已有太多不合理的事情发生。他相信类似的情况在立法会亦时有发生，但却不见有官员因此而离席，构成如此擅离职守的举动。他认为或许在政府眼中，区议会只是一个咨询架构，因而得不到充分的重视，但他不希望这成了一个坏的先例，因区议员希望能与政府部门共同推动民生的议题，如在第二次会议上，议员希望能与政府部门探讨应对武汉肺炎的小区措施，以及小区建设、环境卫生等问题，他认为政府官员在第二次区议会会议上集体离席会拖慢民生议题的商讨。他指议员很希望做好民生的把关工作，尤其在这农历新年期间，不希望政府部门因议员质询警务处处长而视之为侮辱并离席，如此犹如推动了一个不合作运动，并开了一个先例。他关注这会否是政府决策的一个方向，见多民主派议员当选，于是表现不合作以拖延民生议题的商讨，他并不希望有此情况，他希望政府尤其在武汉肺炎爆发期间不再在此不合作运动。
- (c) 黄健菁议员响应何专员指议员在上次会议对警务处处长以侮辱性字眼发言，希望何专员具体说明议员曾用哪一些侮辱性字眼，因在她印象中并没有这些字眼出现。她亦希望何专员具体说明议员的发言有哪些失实的内容。她不解何专员以甚么理据认为议员的发言内容失实，指政府并没有就此作出调查，也没有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所发生的事故，反而有不少议员亲身在现场经验这些警暴，亦透过传媒所拍摄的影片得悉有关情况。她认为若何专员认为议员的说话失实，只反映事情的一面，政府为何不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去查清楚真相，指何专员不应没有凭据地指议员的说话失实。最后她认为何专员带领公务员团队离席区议会会议是不当的做法，也是不负责任及不尊重民意，她指区议员由民意选出，官员离场后不再参与余下议题的讨论也是不尊重民意的做法，她认同黄永志议员的意

见，关注这是否政府一个不合作运动的表达，担心将来政府会否继续有这些不合作运动。她不希望发生如此状况，指武汉肺炎的情况很需要政府和议员的合作，共同抗疫；很多民生议题也需要政府和议员的合作共同推进，否则议员纵有多好的意见也不能发挥作用，她希望何专员响应政府日后是否会持此不合作的取向。

- (d) 彭家浩议员表示他的意见与黄健菁议员相近，希望知悉政府回复所指带有侮辱性字眼是哪些具体字眼，希望能以原文相告。就着指议员向警方提出不实的指控，他也希望列明是哪些不实的指控，而政府部门认为的事实又是甚么。他认为当市民提出对警方执法的疑虑，如坊间讨论的警员强奸案、在警署殴打市民等，这些案件在社会上有广泛的讨论，亦有表面的证供及传媒的报导，他询问市民的疑虑是否等于失实的指控，如何有事实证明此乃失实的指控。此外，他询问政府书面回复「政府在其后发出的新闻稿已解释表示不认同区议会的做法和动议的立场」所指的是区议会甚么做法。他亦指根据民政事务处的网页，民政事务专员的职责包括作为区议会及部门之间的桥梁，以及确保当局适当地跟进区议会所作出的建议；而民政事务局局长亦曾在立法会会议上就强化区议会的角色和职能提及「民政专员积极担当地区事务的统筹角色，尤其是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权责的事项，专员均尽力促进不同持份者之间的对话、增进沟通、务求各方能求同存异，达致共识。」他认为重点是「务求各方能求同存异，达致共识」，此正反映各方不可能有一致的立场和意见，需要在会议上作出讨论，他不理解政府团队何以能因不认同议员的立场而离席，正如议员亦不会因不认同议员的立场而离席。

13. 主席希望何专员先就之前发言的四位议员响应，尤其希望何专员阐述议员在上次会议上哪些属侮辱性的字眼。何专员建议按之前会议一直沿用的做法，待所有议员发言后再一并响应。甘乃威议员认为何专员应按照主席的意思先作响应，指是主席主持会议，要求专员响应，专员理应配合。副主席认为应按主席意思进行会议。

14. 何专员响应指她只是询问主席是否按主席之前所言议员先有第一轮发言再作响应的做法，如主席希望改变做法，她愿意配合。副主席表示不满何专员未能直接响应问题。

15. 何专员响应指刚才的表达是代表整个政府的立场，重申她在会议开始之前已与主席作出沟通，交代就警务处处长作为部门首长探访区议会时在会议程序上的安排，亦提及需以彼此尊重为沟通的原则，避免使用侮辱性的字眼，否则民政事务处作为执行场主的政府部门需要作出处理。在当日的会议上，正如她之前提及，很多次在警务处处长发言期间被打断，这并不能

说是彼此尊重的做法，如之前有议员提及立法会会议的情况，何专员认为不管在立法会或是区议会的会议上，也是以彼此尊重为原则，在立法会会议上，如遇上议员打断政府官员说话或政府官员打断议员说话的情况，主席会要求双方容许对方先完成发言，但当日在会议上却出现了议员多次打断警务处处长的响应，甚或不容许警务处处长作出响应，她质疑这是否存在互相尊重及理性讨论的基础。另一方面，就当日临时动议的内容，纵然警务处处长已多次澄清内容并没有事实的根据，但议员仍以此内容提出临时动议，当中表达的不是提问而是结论，就政府的立场而言并不能接受如此不实的指控。她亦表示在会议当日有很多传媒参与会议，会议亦有进行直播，因此当日议员发出的言语措辞公众已然知悉，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她不想重复当日议员发出的侮辱性字眼。

16. 主席希望何专员清楚表达当日议员的发言有哪一句含侮辱性字眼，询问可否举例说明。何专员表示她再没有补充。

17. 主席继续邀请议员发言。

- (a) 吴兆康议员不满何专员未能表达当日议员的发言有哪些侮辱性字眼。他认为议员当时打断警务处处长发言是因为警务处处长并没有直接响应议员的提问，只是不断兜圈子，浪费议员及市民的时间，议员只是希望善用时间多问市民所关心的问题。他不满何专员当议员表达不同意见时带领其他政府部门代表离席，令其他重要的民生议题包括武汉肺炎、环境卫生等未能讨论，他认为这犹如对议员的要挟，当议会有不同意见时便抵制议会，废除议会代表市民表达意见的功能，他认为市民不会因此而屈服，他希望知悉何专员上次离席的决定出自何人，以及将来就同样情况时，何专员在甚么情况下会离席。最后他表示如此不听民意的举动只会令市民愈来愈愤怒。
- (b) 伍凯欣议员表示她在上次会议的发言十分尊重警务处处长，并没有打断他的说话，也没表达任何侮辱性的语言，她不理解为何何专员会带头不尊重议会。她表示曾在网上浏览一照片，照片是在上一届区议会一次开会至晚上十一时半，何专员与议员及一众政府部门代表所拍的合照，大家的表情也很欢愉，她表示不明白为何在新一届区议会会议上，当民主派议员主导的时候，政府部门代表却因一个动议而要整体离席。她询问是否当议会由建制派主导转为民主派主导的时候，政府部门便会与议会对着干。她认为何专员口中虽说尊重议会，只是尊重由建制派主导的议会。另外，她指当日由于所有政府部门的离席，很多重要的民生议题未能讨论，她记忆在以往的会议中，何专员十分强调她重视民生而轻看政治，她认为当日何专员的擅离职守，带领政府部门代表离席的行动已表现出她带头漠视

民生，她询问议员在会议上提交的每一个动议，有否经过专员的政治审查。她并询问若日后议员的动议再有专员认为立场不同的情况时，专员会否也会同样带领政府部门代表离席。她并表示就现时讨论的文件，内容也是投诉政府出卖港人，询问当他们及后就动议投票时，专员会否同样离席。

- (c) 梁晃维议员表示很多议员已询问了他希望提出的问题，并指当日会议的时间十分宝贵，主席在开会时已表达了每位议员与警务处处长交流的时间为四分钟，警务处处长也应知悉有关安排。他指当日警务处处长的响应很多时候并没有直接响应议员的提问，只在兜圈子，他认为当警务处处长发言的重点并不聚焦而议员打断他的说话属无可厚非，而在四分钟的时限到而未能让处长就议员的提问响应，也属无可避免的情况。他表示何专员曾提及希望成为议会及政府之间的桥梁，然而在何专员当日决定带领政府部门代表离席时已破坏了这桥梁的角色。他表示在之前他相信纵然与专员的政治立场不一样，就民生的议题仍然能保持有限度的合作，为市民的福祉着想，他完全不理解为何当日就会议之后与警务处处长无关的议程，何专员及其他政府部门代表仍然选择缺席会议。他强调区议会并不是政府的「橡皮图章」，不一定会完全同意政府的立场，虽然区议会只是一个咨询的架构，却不代表会与政府持相同的意见，他们作为民选代表的议员，他们的职责是反映市民的意见，让政府部门知道，如政府部门在听到与自己不同的声音时便选择离席，议会便会失却存在的意义。
- (d) 甘乃威议员表示出任二十多年议员，从未见过政府如此的运作，他询问到底香港在发生甚么事，他唯一看到的不同是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中联办)有一新的主任履新，随后他看到特区政府有所改变，他不清楚当议会有不同意见，政府部门代表离席这行动是否中联办的指示，然后便不参与讨论其他民生的议题，他希望何专员能响应这是谁的决定。他表示当日会议与警务处处长交流的环节，每位议员只有四分钟的时间，他为了这四分钟的发言，他用了超过两小时的时间搜集数据。他希望向专员及政府表达，他当日在会议上用的所有字眼，也是议会可以采用的字眼，他指专员认为当中有侮辱的成分却又不愿具体说明，也不就她认为不实的指控作具体说明。他询问警方对市民用粗言秽语、用强光照射市民眼睛、警员因市民的询问而追打市民造些事件是否事实，指政府不敢面对事实，却认为别人的指控不实。他就政府对他文件的书面回复指政府完全没有响应他的提问，所以他希望在此再次重复他提问，好让收看直播的市民知悉，他表示的问题包括：(1)请问政府是有甚么政策容许公务员突然集体离场不参与区议会所有当日讨

论的项目？请问这政策有甚么的法律基础？请问何时决定这政策？请问这政策为甚么没有咨询公众意见？(2)请问政府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区议会会议中，公务员全体突然离场及全日不出席区议会会议是由哪一位政府官员作出这决定？(3)请问政府在公务员守则中「公务员必须对在任的行政长官及政府完全忠诚」当中的「完全忠诚」是甚么意思？请问政府公务员是否特首的扯线公仔？(4)请问政府公务员当日集体离场及不出席区议会后，公务员何时会重返区议会？还是以后不会返回区议会？如果将来公务员会继续出席区议会，这是甚么的原因？这与 2020 年 1 月 16 日全日不出席会议的原因有甚么的不同？(5)请问政府是有甚么政策在甚么的情况下，会不再为区议会提供秘书处服务？这些服务是否包括不提供会议场地、音响设备等等设施？甘议员表示就他的问题，政府一点也没有回答，只是用之前发布的新闻稿作响应，他就此感到不满。

- (e) 许智峯议员表示当日何专员带领政府部门代表离席的行动严重败坏了公务员系统，成为公务员的害群之马。他指市民理解的政治中立是不论个人政治立场如何，也会谨守岗位，服务市民。但现时政府的响应却是政治中立是指不论个人立场如何，均须尽忠于行政长官，对行政长官绝对忠诚，他认为如此的政治中立超越了常人所能理解，因此，当别人认为公务员在执行职务时偏离了不偏不倚的原则时，已不再是政治中立。此外，就何专员指议员当日的言论失实，他认为政府可循民事途径控告议员诽谤，政府亦可申请禁制令禁止议员的发言，询问为何政府没有如此行动，反而选择带队离席此不当的做法。另外，他响应何专员提及当日议员没有作理性的讨论，指当日议员并没有扰乱议会的秩序，议员是经民选，代表广大市民发言，对警务处处长提出质询，并没有不理性的情况，亦毋须与警务处处长客套，指警务人员滥用暴力时也没有对香港市民客气。他希望何专员实时响应当日何专员带领政府部门代表离席的行动是她个人的决定还是上级的指示。(何专员响应指就政府的书面回复已表明这是政府的立场，她并没有补充。)许议员进一步询问何专员在作此决定时有否咨询律政司的意见，这是否疏忽职守。(何专员响应指当日公务员离场的做法是政府一致的立场，她并没有补充。)许议员再询问何专员当日的决定是否恪守政治中立，有否擅离职守。(何专员重申当日参与离席的公务员全是恪守政治中立，并没有擅离职守，并已履行所需的职务。)许议员再询问何专员其他离席的政府部门代表是否按专员的指示离席。(何专员重申这是政府的立场。)

- (f) 何致宏议员不满何专员没有直接回答议员的问题，他亦对政府提供的书面回复感到失望，他引回复指「根据《公务员守则》，公务员

必须恪守政治中立，不论本身的政治信念为何，必须对在任的行政长官及政府完全忠诚。」他询问何专员如何理解「必须对在任的行政长官及政府完全忠诚。」这说话，询问如行政长官要求专员马上赴死，专员将会如何响应，希望何专员能马上回答。(何专员表示未能演绎此假设性问题，指完全忠诚一个很重要的定义是履行职责，她的其中一个职责是维持政府与议会之间良好的沟通，而这沟通须建基于符合事实及彼此尊重的原则上，当日正是基于这原则导致政府部门代表如此表达立场，她希望双方的沟通能保持互相尊重。)何议员表示看不到中途离席的行动可以帮助政府与议会之间的沟通，亦指何专员并未直接响应她如何理解「完全忠诚」，询问何专员是否不管行政长官下达任何指令，就算有关指令属违法，也会对指令完全忠诚。(何专员重申她已解释她认为忠诚的定义是恰当履行自己的职责，正因需要维持政府与议会之间良好的沟通，有关沟通需要是基于事实及彼此尊重的讨论，所以当日政府部门代表作出如此反应，她再没有任何补充。)何议员表示何专员指对政府「完全忠诚」是做好她的工作，并指何专员认为带队离场是做好她的工作，何议员相信市民已清楚听到如此信息。

- (g) 张启昕议员表示当日警务处处长已有时间向议员简介警务处的工作，接着才进行答问的环节，她认为主席已清楚说明答问环节的规则，每位议员均十分重视此四分钟，在表达民意之余，亦让警务处处长有响应的机会，在当中尽量取得平衡。她不理解当中如何带有侮辱性的说话，并指如认为有侮辱性的说话，何以不一早向主席言明，表示不能以如此方式进行答问的环节，却在事后如此质疑议员。另外，她认为主持会议是区议会主席及议员共同拥护的权利，若因认为主持会议的形式不理想而指称为侮辱是对议会的不尊重，她亦指在与警务处处长交流的环节完结时，各部门的公务员同事均一致地离场，令她怀疑这是否一个已预订的安排，不管当日议员的发言如何，也会出现公务员同事离场的情况。她认为部门的回答才是不实的回答，她认为是次会议的情况与当日与警务处处长交流的环节相约，不管议员如何提问，得到的响应只是不断重复的说法。她认为如区议会停留在此状况的对答，未来民生事项的讨论也会失去意义。
- (h) 副主席表示「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指警务处处长从来也没有尊重议会，谎称没有发生警暴，视港人及议员为无知，专员则只是保驾护航，一旦议员的意见不合心意便拂袖而去。他响应专员指议员的说话与事实不符，询问专员是否法官，如何能判断议员的说话与事实不符。他续表示专员因议会的动议与事实不符而要求离席，他询问议员何曾有职责需要持与政府相同的立场，指根据《区议会

条例》第 61 条，议员的职责是向政府提供意见，而这些意见当然不会与政府一样，否则议会便没有存在的价值，而市民希望的是议会替他们发声，但政府却是不断想矮化议会的角色。当行政长官表示不接受存在「警暴」，各政府官员便全力维护警务处处长，指称议员对警务处处长的意见与事实不符及对处长出言侮辱，他指专员是市民的公仆，应成为市民的父母官，但如今的专员却是为虎作伥，助纣为虐，协助政权打压民选议员的声音，他指如专员如此下去会成为历史的罪人，祸延下一代。他表示目前已有不少国际声音要制裁侵犯人权的官员，他相信这国际制裁也会临到中西区的民政事务专员。

- (i) 任嘉儿议员表示就公务员需要政治中立，她指之前很多公务员参与集会游行时，也受到特区政府的追究，认为他们政治不中立，要求他们停职，她询问所谓政治中立是否只是听命于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她认为公务员收取公帑，应向市民负责任，她认为专员在当日会议的行为完全不是向市民负责任之余，亦破坏了公务员的制度。另外，就专员提及部门首长特意探访区议会与议员交流，她认为专员的用词特别强调「部门首长」的字眼，询问是否「部门首长」的时间比议员的时间宝贵，她认为「部门首长」需要向议员问责，但部门首长却没有如此做，反而带公务员团队离场，如此是否得称为「问责官员」。此外，她就称议员言论失实的指控，她认为行政长官一日不愿意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所有案件均未经过深入的调查，如何能界定失实与否，她强调如议员的言论乏实，她希望政府循法律途径追究议员，否则只会引起市民极度的愤怒，不能向市民负责任。最后她询问何专员如日后议会再有任何动议令专员感不满，立场与政府有所不同时，专员会否同样带领公务员团队离席，如此议员可如何继续运作，她表示十分希望在民生的议题上好好的与政府合作，议员是很希望在民生的事情前多努力，而她认为警暴也是民生的议题之一，并非政治议题，她希望专员能反思，愿意尊重议会与议员合作，议员相对地也会尊重政府。最后，就打断警务处处长发言的说法，她表示当时每位议员只得四分钟的发言时间，她在打断处长的说话之前有为处长的说话作总结，只是处长说话在兜圈子时她才中断他的说话为他作出总结。
- (j) 主席表示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专员只是听从行政长官的指示，指专员或向行政长官传达偏颇的信息，导致在过去半年来，行政长官推动修例。她并指在上一次会议上专员的离席，更是一大错误，主席称她是期望专员会在及后的时间返回会议，当时亦曾致电专员，可惜专员并没有接听。她表示作为区议会主席，需要恪守职责，维护议会的尊严，指专员的薪酬从纳税人而得，不能因议会的意见不合心

意便离席，如此做是与民为敌，她表示在席的议员经民选而来，背负百分之五十至六十选民的意见，她理解没有投票给议员的街坊也是议员服务的对象，议员愿意更努力的服务他们，做好民生工作，但专员只是接收一面之辞向政府反映，特区政府错失很多为市民服务的良机，单看武汉肺炎的抗疫工作，已见政府官员不少的错误，她希望专员日后能尊重区议会整体议员，因议员要向专员反映市民的意见。她并指担任区议员二十多年，从未见政府官员离席的情况，她希望专员公正地从议员接收意见，并如实向行政长官反映，她不希望政府一错再错，表示香港市民只是想安居乐业。

18. 何专员响应指她一直很高兴能出任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的工作，表示她亦一直以中西区区议会为傲，因中西区区议会多届以来均以理性、多元、包容、互相尊重为原则，令她十分欣赏。故此，并不如刚才多位议员所指，她是因议会的意见不合心意而离席，这不是专员应有的态度，也不是她持守的做法。她指上届区议会曾于 2019 年 7 月举行了一次区议会特别会议讨论修例风波的议题，她记忆当日亦有议员提交了与上一次区议会会议相类近的动议，如要求处理警暴、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等，在该次会议上，秘书处相当努力维持议会的顺畅进行，当中议员亦两面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见，但每一面的议员均有足够的时间发言，并没有彼此打断对方发言的情况，所以何专员强调意见的不同绝对不构成公务员同事离席的反应。她补充指事实上相类似的意见一直存在于过去的区议会会议上，例如在 1 月 2 日的会议上，相关议题也有作出讨论，故此，因意见不合而离席的说法并不符合事实。她重申政府的立场是要尊重事实，以及互相尊重的沟通。就侮辱性字眼的例子，何专员表示不希望造成数落别人的情况，而议会公开透明，议员及市民可透过直播知悉议员的对话，她不用重复。但她可以就个人的感受说一个例子，她表示刚才甘乃威议员发言时指责她「不是人」，这指责很明显并不符合事实，如此字眼她个人感受是一种侮辱，但她表示与甘议员共事多年，她接受甘议员并非有意想要侮辱专员。第二方面，就任嘉儿议员提及专员强调「部门首长」的字眼，她强调当日政府部门代表离席的做法不是因为当日的嘉宾是警务处处长，何专员指她强调的不是处长的职级，而是她之前曾与主席沟通，表达就部门首长探访区议会的礼节，一直有一套既定的安排，这既定的安排并非如上次会议每位议员四分钟实时对答的做法，指过去区议会与部门首长会晤的环节多首先由部门首长简介部门的工作，然后所有议员第一轮发言，处长然后就议员的发言作综合响应，此做法是希望部门首长不用多次回答重复的问题，浪费议员的做法，这乃是过往一直沿用的安排，何专员指在会议前她及秘书也有向主席表达这既定的交流模式，亦是基于这共识安排有关部门首长与区议员的会面。然而，至当日会议时主席改变了这个模式，要求处长和每位议员即场一问一答，与之前的共识不符。何专员续强调不论出席区议会的嘉宾是部门首长、工程师抑或文员，在出席区议会会议时受到侮辱，或说话被打断，或不能在平等的情况下进行良好沟通，

她相信公务员团队也会持相同的回应，为的是能达至互相尊重，不希望任何一个公务员同事在参与区议会会议时受到不恰当及侮辱的待遇，这是人与人之间互相尊重的重要原则；反过来，若议员在会议上遭受如此对待，她作为专员也会发声，议员本身亦会表达意见。第三方面，就公务员政治中立，她认为维持理性及彼此尊重是人基本的价值观，这与政治并无关系，她举例指她曾参与 1 月 2 日区议会会议举行前的默哀环节，就这行为，曾有意见指她的参与违反政治中立，但她的解释是作为公务员和香港人，当主席邀请一众与会者表达对逝去港人的哀思时，她认为这是自然表现的行为，所以她选择参与在其中，此行为亦与任何政治无关。她希望议员理解对公务员而言，很多时并不会深究政治的立场，只着眼于秉持职责及一般人应持有的价值观。就议员表示议会的立场难以与政府完全一致，何专员表示理解和尊重，指上一届至今届区议会会议也曾讨论众多议员与政府立场不同的议题，何专员并没有阻止之余，更多次与主席商量如何能在符合区议会条例下就一些议题进行讨论，希望协助议员提出不同的意见，反映市民的声音，只是重申不管对公务员同事或是对议员，均需持彼此尊重的原则。就擅离职守，何专员表示虽然她是区议会会议的常设代表，但民政事务专员在参与区议会事务以外仍有很多其他的职务，她过去纵然她会出席大部分的区议会会议，亦曾因要出席其他会议或活动而缺席区议会会议。何专员强调当日她虽然离席，但她有留意当日的会议内容，亦有实时跟进与民生有关的事项，如任嘉儿议员提出的采购口罩，及黄健菁议员对加多近街公园的关注，亦已开展清洁街道的工作，并安排派发洗手液给区内有需要人士。她表示不管参与会议与否，仍然有跟进与民生有关的工作。她亦强调维持议会理性讨论及彼此尊重也是她工作的一部分，她对自己的职务十分重视，不会擅离职守。最后，她表示判断一个人的处事态度不应只凭一时三刻的感觉，特别是一些认识她较长时间的议员会知道曾有不少意见认同她勤于工作，态度友善，如此的作风不会突然有重大的改变，成为不愿意合作、擅离职守的专员，她希望议员理解是她相当重视与议会的沟通，早在区议会选举后于 12 月期间，她已不断联络各议员，了解各议员的需要，因此，她不会因任何政治理由而表现得不合作，她的行为及行动已清楚表达这立场。她清晰地表明，只要议会愿意彼此尊重，不使用侮辱性的字眼，她很欢迎议员提出不同意见，指这正是政府需要接收的信息，她亦会继续密切与议员合作，一如以往，秉承她一直持守的精神。此外，她指议员曾提及不应立下坏的先例，她响应正因中西区区议会一直秉承容许不同意见者充分表达的优良传统，上届如是，她希望今届也如是，她期望与大家一同努力，不会因此事而影响她和议会之间在民生事务上的合作，她亦会继续勤勉尽责。

19. 主席表示在上次会议警务处处长探访区议员的环节，她曾思量时间的分配，认为每一位议员最多只可有四分钟的发言时间，让每一位议员能在此期间与处长对答及令处长对议员的提问能有实时的响应。由于有议员提及希望在此环节质询处长，所以她安排如此一问一答的环节，不用过去沿用

的模式，她认为自己作为新一届区议会的主席，她有权决定主持会议的模式，并非一定要用过去的模式，并指如何专员对她主持会议的做法有意见，可以及早提出，而她认为她作为主席有权考虑如何主持会议，况且当时连警务处处长对她主持会议的方式也没有意见，她不认为应由专员主导她主持会议的模式。

20. 甘乃威议员就何专员指他用词带侮辱性字眼响应，表示他曾问何专员「是不是人」，也曾问何专员「是否行政长官的狗」，他指何专员曾表示作为一个人应该参与为逝世港人的默哀，如此已响应了他的问题，便是作为一个人应做人要做的事情。他续指若何专员作为公务员，认为她自己并没有疏忽职守，以前受多人肯定赞赏，他想回应的是一次的失信，会带来百次的不用，他再次询问何专员为何出席是次会议，若何专员选择出席是次的会议，为何当日又要选择离席。他引述何专员指议员的说话「侮辱」、「不尊重」、「不实」，但又不列举例子，正如刚才有议员提及，若议员的说词「不实」，政府大可控告议员，他表示公务员不要以为区议会拿公务员没办法，指区议会背负过百万选民的期许，作为民选的议会，如果政府要与区议会开战，他作为二十多年的议员愿意奉陪到底，因此他认为何专员应直接响应议员的提问。他重申不要以为香港人拿公务员没办法，如他提交的文件所述，包括「警务处处长邓炳强先生、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警务处中区指挥官谢名扬先生、警务处西区指挥官黄少卿女士、警务处警民关系主任(中区)蔡栋雄先生、警务处警民关系主任(西区)余刚先生、运输署高级工程师郑君能先生、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刘业明先生、地政总署产业测量师张思薇女士、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李康年先生、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李祖儿女士」，他想公开地向这些公务员表达，他们的失职失责及愚忠，只奉行政长官的指令，透过这次的会议，国际社会是知道这些公务员擅离职守，践踏民选议会制度，并不尊重人权，不愿服务市民，理应受国际社会的制裁，他指这并非想勾结外国势力，只是这些公务员置香港市民不顾。他续表示如何专员希望议会能理性讨论，她的擅离职守及带队离场便是一个绝不理性的安排，认为完全是出于行政长官或中联办的喜好，他指如希望达至理性的讨论，便应做出理性的行为，而非拂袖而去。

21. 许智峯议员询问何专员何时开始主席主持会议的安排也需要问她的意见，此乃区议会主席的职务，如果她考虑这些因素而离席，在法律上这是一些不相关的因素，议员或市民可以就何专员这些考虑提出司法复核，是一个错误的做法。他引述何专员指何专员以往一直十分合作，尊重议会不同的意见，之前讨论相关议题时也没有离席，但事实上却发生了专员突然离席的情况，他理解是专员受到政治的压力，是在上级的指示下作出的行为，如这属实，他希望何专员坦白明言，好让议员向其上级追究，否则，议员只能视为是何专员个人的决定，需要负上个人责任，拖累十多万公务员败坏政府

部门的做法。此外，他引述何专员指议员出言侮辱，询问何专员有否念及警务处处长的下属不断称市民为「甲由」及称记者是「黑记」，又不断称议员为「垃圾议员」，他们在议会外说的说话毫不尊重，但在议会内却要求议员对他们的尊重，这是否对等的做法。他认为稍有常理的人也会觉得是不对等，在议会上议员对警务处处长不客气是正常不过的行为。他指专员及议员均是公职人员，警务人员也是公职人员，公职人员若不能承受别人的指骂，便无法履行职务，作为公职人员，应不管别人如何指骂也尽自己的责任为市民服务，所以专员不应因议员的指骂便离席，尤其公务员的薪酬来自公帑。最后他询问何专员当日议会有否任何不当的程序，例如发言的安排不符合议事规模或《区议会条例》，如有何专员有否向主席提出，他指在立法会会议上，若官员认为受侮辱，议员用辞不当，官员会向主席提出要求议员收回有关用辞，而有些情况涉事议员会收回其言论，他询问何专员于当日发现有此不当，为何不向主席提出而选择拂袖离场，他认为此乃疏忽职守，他希望何专员实时响应。（何专员响应指她同意主持会议是主席的权利，但就部门首长的探访，其交流的模式需事前有所沟通，她并指警务处处长有就当日说话被议员中断及议员不容许他响应而表示遗憾，因为处长已经提出遗憾，所以她没有再向主席提出。）

22. 吴兆康议员询问何专员就政府的立场，官员会在甚么情况下离席区议会会议，是否当议会与政府持不同立场，如议会反对巴士加价但政府却支持的时候，官员便会选择离席，而在议会谴责行政长官、中联办或六四事件时，官员又会否离席，他希望何专员能提供官员离席的具体准则。此外，他引述何专员指当日何专员纵然离席，但仍有跟进会议内容，处理与民生相关的事务，吴议员表示当日的会议由于政府部门代表离席，很多议题均未能讨论，政府部门代表也不能响应议题，议会与政府间失去交流，如此若仍说没有影响议会合作，则表示议会并没有存在的意义，这是不尊重议会的行为。另一面，吴议员指何专员没有响应甘乃威议员提问关于政府在甚么的情况下会不再为区议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问题，这些服务是否包括不提供会议场地、音响设备等等设施。

23. 任嘉儿议员表示议员和政府间一直彼此尊重，她作为新任议员，并无任何政治背景及政治考虑，她一直十分尊重何专员，但她认为所说的应是彼此尊重，就上次会议，她认为警务处处长一直没有正面响应议员提问，只在浪费议员的时间，也不尊重民意，这并不是尊重议会的表现，在此情况下，议员并没有离席，那么政府官员又凭甚么可以离席。另外，她引述何专员的说话表示以往议会十分合作，值得欣赏，她想响应的是议员并不需要专员的欣赏，只为向市民负责。此外，任议员表示以往区议会会议有足够时间讨论，但警务处处长探访区议员的环节只有一小时，她希望何专员再次邀请警务处处长探访区议员，并预留足够时间与议员交流，届时议员将慢慢与处长作理性讨论，不会打断处长的发言。就何专员提及议员不实的言论，她希望何

专员与政府部门研究，考虑向议员提出控诉，不要只空谈议员的说话不实，她亦希望能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就所有不实的指控作出跟进，有需要被谴责，甚至要辞职，议员也愿意面对。她亦希望了解何谓何专员所指的侮辱性字眼，否则以后议员难以与政府沟通，因议员与政府的尺度似乎并不相同，倘若何专员能清楚表达何为侮辱性的字眼，日后会有助双方的沟通，她表示议员希望做实事，但政府代表却一直没有响应议员的问题，她询问议员以后可如何与政府合作改善民生。

24. 叶锦龙议员重申他不是不尊重专员，也并非不尊重警务处处长，指若他不尊重警务处处长，他会直呼其名而不会加上「先生」的称呼，也会出言咒骂，他看不出自己有任何侮辱的成分存在。另外，就动议的内容，是由叶议员提出，任嘉儿议员和议，他表示他们所用的字眼是非常严谨，说明处长监管不力，因是处长自己也表明需要为警务人员的行为负上全责，他认为既然处长不能做好自己的职责，便应该解雇他，并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作出调查，包括他的监督责任，他看不出有那些字眼是侮辱性或失实，而这临时动议获议员通过，再加上当日的程序并非是发现议员某些说话不恰当而何专员带领政府部门代表离开，而是当议会提出临时动议的时候，警务处处长表示此动议「不关他的事」，然后离席，接着何专员再随后与一众政府部门代表离席，在隔壁另一个会议室让记者访问，他询问何专员有甚么权力如此做，在区议会会议期间带领警务处处长离席不听议员的声音，他表示根据《公务员守则》第 3.7 条指公务员须政治中立，必须对在任的行政长官及政府完全忠诚，叶议员指这条例由王永平先生所写的，而王先生亦表明「政治中立」并不应如此解释，当时他是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叶议员不解为何现今的公务员对条例有如此的演绎。他指《基本法》第 99 条订明「公务人员必须尽忠职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为何会变成对行政长官负责，是否行政长官已成为香港的女王，他询问这是否合理，他指这是议事论事。他表示他和何专员的沟通一直都是彼此尊重，他不认为是次是她个人的决定，他相信是何专员接收了高层的指令，如果有人谴责警务处处长，政府官员便须离席作政治表态，他表示作为一个议员，他很希望能继续与政府合作，纵然四年之前他未能当选区议员，他仍然继续投身小区工作，现在四年后他当选，他希望能为香港人服务，与政府合作，而不是容让应恪守政治中立的公务员玩弄政治游戏，成为行政长官的犬马。

25. 彭家浩议员表示何专员并没有响应临时动议对警方造成不实指控的具体例子及原文字眼，此外，何专员并没有响应她离席的举动是她个人的决定还是接受指令所致，当中有否这类指令的文件可以提供，又或曾否举行会议，讨论如区议会出现一些特定的情况，政府官员需要离席，又或有否实时通讯群组的指令，他希望何专员能有所回应。彭议员亦认同何专员工作用心和勤力，相信她是尽责的专员，只是他实在不能接受何专员这离席的举动，所以才提出如此质问及有如此疑虑。

26. 梁晃维议员表示何专员并没有响应为何当日议会提出谴责警务处处长的临时动议时选择离席，但在之后的议程并与警务处处长的环节无关，甚至是一些政治中立，与民生相关的议题，政府官员仍选择不返回会议室继续讨论。他表示纵然何专员提及她在离席后仍有收看会议的直播，跟进民生的事务，但政府官员要列席区议会会议的原因是议员希望政府官员能在席间实时响应议员的提问，告知议员各项建议的可行性；若在会议室外跟进已然足够，那日后便不再需要政府部门代表列席会议。此外，他询问当日离席的决定是哪一位政府官员下达的指令，是何专员个人的决定，还是民政事务局局长的决定，还是政务司司长的决定，还是行政长官的决定，他希望何专员明言。

27. 副主席表示刚才很多议员询问何专员那些言论有侮辱性的字眼，他表示何专员已就这「侮辱性」做了最大的演绎，指她一而再，再而三地侮辱议会及议员，表面上表示会尊重议会及聆听意见，实际上当日离席区议会会议，副主席质疑当日的行动是否预早已安排，一致地玩一场政治把戏。副主席并质疑如警务处处长愿意聆听意见及解答问题，何以会不接受一问一答的交流模式。他续表示何专员在是次会议上仍然投诉议会为何主席不沿用以往与部门首长交流的模式，可见何专员并非真心想聆听意见，当议员意见与政府立场不一致时，她便带领官员离席，他希望何专员不要再侮辱议会及议员的智慧。副主席并指当日区议会会议有一项紧急议程讨论武汉肺炎，但何专员却带领所有官员离席，阻碍民生议题的讨论，他询问这是否妄顾民生的安全，他指市民已将此丑态看在眼里。

28. 主席表示希望何专员针对议员问题回应，如是谁下的指令、责任谁属等。

29. 何专员响应指她理解议员的提问，她重申当日离席的决定及后的解释均是政府的立场。此外，她理解议员希望和政府衷诚合作做好地区及民生的工作，就界定政府认为不能接受而要离席区议会的尺度，她表示她一向十分重视区议会会议，就算有其他急务也会尽量全数出席，但若有区议会的议程涉及违反区议会条例，她会表示关注，并会与议会商量如何处理，她亦觉有责任就这方面向议会提供意见，而秘书处所作的亦要符合法例。另一方面，会议亦须于互相尊重，不具侮辱性的情况下进行，尽量避免在区议会会议上出现侮辱性的字眼，而在这些原则以外，她十分希望继续支持区议会会议，并带领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她指在过去四年，很多时候当有政府部门打算不出席区议会会议时，她也会努力劝喻部门出席，响应议员的提问。何专员并强调她无意表示主席主持会议有不对之处，她只是反映过去区议会会议处理部门首长的探访有既定的做法，她作为专员，有责任将这数据向主席提供，并与主席事前作出交流。她无认为或表达主席不对，反而认同

主席当然有主持会议的权力，她亦没有投诉主席主持会议的方式，这并非合符事实的指控。另外，她表达当日离席后，会议有维持正常的秘书处服务，冷气音响亦有继续维持，指当日的行动只为表达政府立场，秘书处仍协助区议会继续进行会议。

30. 主席询问何专员的回应是否代表政府日后不会不为区议会提供会议场地、音响设备等等设施。何专员表示她已就有关问题作出响应。

31. 主席就议题收到的动议进行表决，表示就本次讨论的文件，秘书处收到三项动议。主席请议员就文件的三项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三项动议获得通过：

- 动议：（1）中西区区议会正式向申诉专员投诉公务员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突然离席及全日不参与区议会的疏忽职守行为。[主席补充表示已于 1 月 17 日代表一众议员向申诉专员提交有关投诉。]
- （2）中西区区议会研究向有关机构举报有关的公务员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的行为，要求将他们绳之于法。
- （3）在独裁政权林郑政府不听民意及疏忽职守的管治下，中西区区议会向公众重申会紧守岗位为市民发声，继续争取改善民生、争取双普选及成立法定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警暴。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4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32. 甘乃威议员建议由于动议的第一及第二项获得通过，他希望秘书处将动议交予有关部门备悉，另一方面，他认为区议会也应将动议交予廉政公署，让有关机构作出调查，了解有否公职人员行为失当。

33. 副主席询问需否列明举报的人员名单，指其他文件提及的政府人员

并未出席是次的会议，未有给他们申诉的机会，他们可能是受人唆摆，建议只举报带领政府部门同事离席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指她离席时有提及是因动议内容与政府立场不一致而离席，其他政府部门同事亦迅速跟随。由于其他政府部门同事未有给予解释的机会，他建议值得投诉的只有何专员。

34. 叶锦龙议员同意甘乃威议员的建议向廉政公署举报，他亦建议向公务员事务局提交一个投诉。他亦不认同副主席的建议，认为就算其他政府部门同事可能受人唆摆，他们仍然是独立的个体，在作出此行动时也应负上责任，所以他认为当他们选择执行此命令，都应一并纳入投诉中。

35. 许智峯议员就投诉对象没有很强烈的意见，他建议是日会议通过了动议的内容及字眼后，秘书处发官方新闻稿通知各传媒机构，由于这是议会严正的立场，也是市民所关注的，他不肯定秘书处会否协助，但认为秘书处有责任去执行区议会的指示，倘若秘书处未能做到，可由议员们自行发出官方的新闻稿。

36. 何专员响应表示在会议上已解释政府官员离席的安排是政府整体的立场；另外，她亦已解释她有恪守政治中立，并没有疏忽职守，所以作为记录，她要清楚表达她并不同意动议的内容。

37. 许智峯议员询问何专员秘书处可否替区议会发官方新闻稿。副主席表示秘书处一直协助议会出信致各部门，为何不能协助议会发新闻稿。

38. 何专员响应表示秘书处乐意协助议会与各政府部门沟通，但就新闻稿的发放，过往亦有区议员希望秘书处或民政事务处的新闻主任协助发放新闻稿，但由于区议会属独立的咨询机构，新闻主任认为应由议会发出，而她在任的四年，新闻主任或秘书处并没有协助区议会发任何新闻稿。

39. 副主席认为秘书处应执行区议会的指示，协助发新闻稿。

40. 许智峯议员表示虽然过去区议会没有此要求，如新一届区议会有此指示，也可以不遵行的，议员亦可自己发出此新闻稿，只是他想记录在案，政府同事不支持此服务。

41. 甘乃威议员表示如政府不会协助区议会发新闻稿的议题可以在日后开会再作讨论。就投诉的对象，他表示在文件详列了所有涉事政府官员的姓名，他认为有关官员应知悉他提交了此文件，而他动议要求举报的，也是这些公务人员，如果这些公务人员有意见，应作书面响应。如他们并没有响应，甘议员认为应一并对他们作出举报。

42. 何专员响应表示就发新闻稿，如秘书处有此技能，会愿意提供协助，但秘书处本身并没有发新闻稿的技能及媒体的网络，所以秘书处并非拒绝，只是秘书处并非履行此类职务。

43. 许智峯议员表示希望将秘书处没有发新闻稿的技能及媒体的网络这说法记录在案。

44. 主席表示秘书处可以向议员提供动议内容的文字版，由议员以区议会名义发送出去。

第 3 项：规范警务人员进入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的守则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36/2020 号)**

(下午 1 时 33 分至 1 时 44 分)

45.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及中西区民政事务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璟珣女士出席会议。

46. 甘乃威议员表示民政事务总署的书面回复似乎是表达有关议题应由民政事务处主导，区议会并没有参与决定的权利，然而根据《会议常规》第 47(3)条「主席或委员会主席如认为某公众人士在旁听区议会或委员会会议时行为不检，妨碍会议正常进行，经警告无效，可勒令其立即离开会场。」，若区议会没有场地的管理权，是否便没有此权力勒令妨碍会议正常进行者立即离开会场。甘议员表示他提出此议题，是希望就警务人员，一如上次会议上主席要求他们出示委任证，而根据警务条例，警务人员须出示委任证，当有警务人员违反此警例时，是否区议会也不能勒令其立即离开会场。他觉得很荒谬。他表示他提交的文件有七点的建议，如议会均同意此七项建议，秘书处便执行，若秘书处无法履行，便再于日后的区议会会议上讨论，因这是议会的立场。如有需要，他建议可以将有关建议加入《会议常规》，他指现时警务人员随时引起恐慌及公众不安，甚至犯法，认为议会无理由不能处理。他指所谓的互相尊重是应对议会有所尊重，而不是只表示区议会不是场主便无权处理，如此即民政事务处要关闭场地不容区议会开会时，区议会也无权拒绝，他认为如此回复令人质疑政府官员只盲从行政长官。他表示由于收看直播的市民未必看到文件，他将七点的建议再次表达，包括：(1)所有警务人员进入区议会会议室必须事前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供姓名、编号及职级、及参与那一个区议会讨论的项目。(2)所有军装及便装的警务人员进入区议会会议室前，必须获得区议会主席或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会议时）批准。(3)所有军装警务人员进入或逗留在区议会会议室必须有警员编号。(4)所有便装的警务人员进入或逗留在区议会会议室必须悬挂委任证在身上当眼地方。(5)所有警务人员由区议会秘书处安排指定的坐位或站立位置。(6)区议会主席

或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会议时）有权拒绝要求任何警务人员进入会议室。(7) 区议会主席或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会议时）有权要求任何警务人员离开会议室。

47. 主席表示文件并没有动议，甘乃威议员亦已将七点建议写得很清楚，她开放文件予议员发表意见。

48. 吴兆康议员赞成甘乃威议员的意见，他询问民政事务处是否认为便衣警员不戴委任证不是犯法，以及民政事务处是否同意安排警员在区议会会议上不用出示委任证，另外，他询问民政事务处会否安排违法的事情。

49. 副主席认为民政事务总署的书面回复匪夷所思，强词夺理，亦是对议员及市民的侮辱，因回复指区议会会议室是政府的物业，会议室内的设置安排、管理和保安由民政事务处负责和安排，他表示议题所指的并不是会议室的场地，而是议会的运作，如区议会主席没有权管理议会的运作，是匪夷所思的事情，会议亦没有可能进行，这是区议会会议的进行，区议会当然有权利管理会议场地，包括出席人士、列席人士、进入人士，他不认为警方可在区议会会议期间随意进来肆意执法，亦认为区议会不会容许任意进来的人士，他指这是误导性的回复，亦是践踏议会的尊严，侮辱议员的智慧。

50. 彭家浩议员表示民政事务总署的书面回复指会议室内的设置安排、管理和保安由民政事务处负责和安排，但他认为主席应有权要求违反会议守则的人士离场，例如叫嚣者，他理解是由民政事务处的同事执行如此职务，而非由主席亲自行动，所以他认为民政事务处须根据区议会的指令去执行相关管理的工作，他指若区议会能自行订定自己的会议守则，如所订的要求属合理，民政事务处应无权拒绝；然而此书面回复却似表达成在角色上有所调转，他认为应是区议会下指令而民政事务处协助执行。因此，他指区议会规范警务人员参与区议会会议的安排并无不妥。

51. 叶锦龙议员表示除警务人员外，他认为也须管束与会公众人士的表现，包括不听从主席的指示，随意递交请愿信，随意指骂叫嚣，此等行为须受到规范，他希望将来在《会议常规》上再作修订调校，可留待在「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再作讨论。就警务人员的规范，他表示同意甘乃威议员的建议。

52. 主席请议员举手示意是否同意甘乃威议员的七项建议。所有在席议员均表示同意。主席亦建议「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日后讨论会否将此七项建议置入会议常规，及会议加设对旁听人士的规范，令议会更文明，更能有效进行会议。

- 第 4 项：强烈要求香港政府立刻加强应对武汉肺炎疫情的措施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37/2020 号)
- 因应武汉肺炎要求政府封闭来往中国关口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38/2020 号)
-

(下午 1 时 44 分至 3 时 49 分)

53. 主席表示由于上次会议通过的会议常规内列明相似的议题可以合并处理，因此她建议将此两份文件合并讨论，在没有议员反对下她邀请议员发表意见，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武汉肺炎的疫情演变得非常快，武汉市在会议当日早上十时已封城，然而无能的特区政府的官员却连最简单的高铁乘客就其健康情况作申报的措施，也不愿意实行。他表示透过新闻报道才得悉政府现时积极考虑实施要求入境人士需填写健康申报表，认为这个政府十分差劣，不是急市民所急。此外，他引述新闻指香港大学新发病毒性疾病学讲座教授轶博士提及在禽流感、「沙士」(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非洲猪瘟时，他身经百战，但他对是次武汉肺炎仍感到极其无力，并指不能与「沙士」疫情相比，他保守估计是次感染的规模是「沙士」的起码十倍，他表示以往疫情大部分都可以控制，因此从没有害怕，只是这次疫情因春运而传播速度之快，已扩散至全国，使他十分害怕。甘议员认为香港政府不积极作为反映其无能，他表示作为经历过「沙士」的香港市民，只能在普通角度看待事情，并指作为民选议会只能通过其职责表达意见，惟他表示若政府因与议员意见或立场不同或是认为议员意见失实或侮辱而离席，他亦没有办法，并认为香港政府不当香港市民是人。他表示市民经过 2003 年「沙士」，政务司司长及食卫局局长在记者会上咳嗽却仍不配戴口罩，他询问官员「是不是人」，及是如何看待香港市民。他表示当社会有意见指高铁乘客入境前应作健康申报，惟政府却不愿实行，然后翌日便有经高铁来港的人士确诊感染。他表示作为民选议员及市民，只能呼吁香港市民自求多福，并在公共地方戴上口罩及尽量不要前往内地(尤其武汉)，他亦建议政府要求在内地入境人士填写健康申报表及申报在去年 12 月起曾否到武汉。
- (b) 叶锦龙议员表示呈交本文件的原因，除了管轶博士曾提及外，王广发先生亦提及他作为国家卫健委医疗专家组成员，到武汉处理肺炎的问题，在经常戴上口罩的情况下也感染肺炎，他估计其感染的原因是没有戴上眼罩，因而眼膜受感染，故此表示是次肺炎的传染性

是十分高。叶议员认为单是封武汉及要求入境人士填写健康申报表并没有作用。他不满早前政务司司长还指填写健康申报表会使人群聚集是不理想的讲法，他认为这代表政府没有管治思维及常识。他指若政府不向入境人士实行健康申报措施，议会应建议政府封关。他表示早两星期政府官员派代表前往武汉与王广发先生会面后，返回香港与行政长官、食物及卫生局局长、行政会议及其他政府人员开会。他表示政务司司长及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召开记者会时经常咳嗽，而行政长官则前往瑞士参与会议，会见全球的政要，他质疑行政长官是否超级的带菌者。他认为只是封武汉并不足够，若要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危，便应将所有由中国内地来的旅客进行体温检查。此外，他建议香港的海陆空关卡也必须准备充足，指会议前一天确诊感染的病者，正是由武汉至深圳再转车抵港，该患者认为这就可以避开武汉封关的措施。再者，他表示在会议当日早上十时武汉封城前，估计已有三十万人逃离武汉，并指当中有部分可能是带菌者。他重申并非希望歧视武汉居民，只是在防疫角度而言，香港在 2003 年「沙士」受过惨痛的教训，由中国广州传入来的带菌者造成「沙士」大爆发，他表示绝不能容忍类似事件令香港有很多市民失去性命，或纵然痊愈也令骨头枯毁。他强调呈交文件是希望政府能够封关。

- (c) 张启昕议员认为在众多关口中，与内地连接的陆路关口必须实行健康申报，以及派更多卫生署员工检查入境人士的健康情况。此外，她表示确诊个案在此数日发生，然而发病前一定有潜伏期。她理解除机场外，由其他关口入境的人士均无法追踪，因此她询问机场管理局及卫生署是否可以合作，检视这数星期内由武汉抵港航班的乘客名单，倘遇有任何高危的人士，应送往已准备妥善的隔离营，防止疫症在小区爆发。
- (d) 何致宏议员强烈谴责特区政府完全为了政治正确，凌驾于香港七百万万市民的性命。他表示政府不顾市民的性命，并指出近日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及很多官员召开记者会时也不以身作则戴上口罩。他表示正如文件提及，王广发先生已感染武汉肺炎，指早前食物及卫生局局长等人员与王先生开会后有咳嗽的情况。他完全不明白为何官员在公开场合咳嗽及在已知曾接触武汉肺炎感染者的情况下，仍然不佩戴口罩。他认为政府官员在此事件上的卫生及危机意识十分薄弱。他表示早年在韩国爆发中东呼吸综合症时，特区政府曾向韩国发出旅游警示，然而武汉肺炎已出现多时但仍未见有旅游警示发出。他表示现时政府仍只实施从飞机抵港乘客填写健康申报表，而高铁抵港乘客却不需要作相关申报。他认为填写健康申报表并没有作用，因为若抵港人士是诚实及有病征，根本不会到港，若他们有

病征坚持来港，相信不会如实申报，因此他认同应全面禁止曾到访武汉人士入境香港，并认为最低限度对武汉发出旅游警示，指这是刻不容缓。他表示于上一次会议有讨论疫症的议题，惟官员当时离席。他表示现时市民人人自危，担心「沙士」或更加严重的疾病再度来临香港，因此他希望政府置市民的福祉为最重要的考虑。

- (e) 甘乃威议员表示在会议当日早上收听电台，两名市民致电指他们已报名参加前往内地旅行团，因现时疫情，他们不想前往，惟旅行社需要他们缴付很多手续费或不能予以退团。他表示刚才何议员提及旅游警示的问题，指政府为了政治正确而没有向内地任何的省市发出旅游警示，因而令市民不能前往旅行社办理退团，需要浪费金钱或在不情愿的情况下出发。他认为政府需要尽快发出旅游警示，并公开呼吁市民不要前往武汉，以及减少甚至不应前往内地。此外，他认为政府需与旅行社联络，以便市民可以全数退回团费。再者，他表示电台的信息指武汉是全中国的中心点，因此有很多人可能由武汉沿经深圳到港，并非直接由武汉到港。因此他认为有需要积极考虑封闭与中国及澳门的关口，他引述香港大学何柏良先生指防疫措施做得尽及多，会比做得少为佳。他表示武汉肺炎一般的潜伏期为 14 天，因此他认为由现在起封闭关口 14 天，可以使香港市民免受到病毒感染，他希望政府考虑及实行，指若现时政府继续慢条斯理地进行防疫工作，不能响应市民的期望。另外，有关口罩供应方面，他表示留意到会议当日已有人在药房门外排队买口罩，并认为政府应尽快检视香港外科口罩的供应，避免无良商人以不合理高昂的价钱出售口罩。
- (f) 伍凯欣议员引述有报导指市民十分关注武汉肺炎在香港爆发，因此有很多市民在药房排队购买口罩，使药房也没有口罩的存货，可能需要在年初十以后才能补货，因此她认为口罩供应问题十分严重。她表示政府除在关口要注意防疫措施外，也需要关注香港口罩的供应是否足够，亦要同时加强街道上的清洁。她表示收到居民的投诉，指食物环境卫生署因发现老鼠尸体并非处于公众地方，而是在私家后巷范围，因而不作处理，她指在武汉肺炎的威胁下，食物环境卫生署在发现老鼠尸体或有垃圾堆积下，不应考虑该地方的业权谁属，应尽快进行清洗及灭鼠工作。
- (g) 彭家浩议员表示提交的文件建议必须填写健康申报表，惟政务司司长表示由于过关填写申报表会引致人流聚集，指若司长的说法成立而非失实指控，他建议政府仿效飞机抵港时的做法，即在高铁上派发健康申报表供入境人士预先填写，然后在入境时递交。他认为人流聚集并非最大问题，指过关时必定会有人流聚集，他认为市民应

思考司长的逻辑是否成立。此外，他建议仿效英国希斯路机场，设立一个指定的入境区，并成立检疫小组处理所有由武汉到该机场的航班，检视每一个乘客的健康情况而非随机抽样，或观察是否发烧才询问。再者，他建议政府向每位来自武汉的入境人士提供一些健康提示及防疫信息。另外，他指现时市民十分忧虑，对情况亦不清晰，只能透过紧急记者招待会上发放的实时信息，才能知悉一些情况，他认为卫生署及相关政府部门应每日于同一时段召开例行的记者招待会，以释除市民对疫情的疑虑。他认为议会需要研究用什么方式将会上的重要建议转达至政府相关部门。

- (h) 黄健菁议员表示广大市民均知悉中国内地在 2003 年「沙士」期间隐瞒疫情，她表示是次武汉肺炎发病前有 14 日的潜伏期，因此认为政府至现在才实行防疫措施，已错过控制疫情的黄金时机。她表示现时的政府官员比「沙士」时期更加政治化，因此她十分担心政府的处理比「沙士」时更差，她指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在记者招待会上持续咳嗽，但却不佩戴口罩及不呼吁市民戴口罩。她表示众所周知戴口罩是防疫重要的一环，并指现时才采取防疫措施已经太迟，建议政府采取包括封关等更严厉的措施以防止疫情扩散。她强调肺炎是传染病，因此认为不会只在武汉发生，相信在武汉以外其他中国地区均有扩散，只是当没有作病毒检验时，便不会知道疫情在何处已经扩散。她引述星岛日报于会议前一天的新闻报导，指港珠澳大桥从这星期起豁免七座位以下的私家车的行驶费用，为期七天，她不解为何要在此时间实行豁免收费，并质疑有关措施是为加强中港联系，并要将疫情传送至本港。她表示香港市民不是自私，只是若要控制疫情，医护人员已提出有效的措施。她认为需要控制与中国内地关卡，才能合适地控制疫情。她希望政府把握最后机会保障市民的安全，及理解应是健康而不是政治先行。她表示疫情已不能再隐瞒，因此需要做多些预防措施以有效地控制疫情，而不应控制传媒或市民报导疫情信息。

- (i) 任嘉儿议员表示对现时疫情的发展感愤怒，指她于会议前一天看武汉封城后不同的数据，看至清晨三时，然后在社交平台发帖文标题为「政府无能，港人自救；沙士教训，缺不能忘」。她表示在上一次区议会会议已提交文件，希望相关的部门作出跟进，惟议会只是收到一些官腔的回复。她感愤怒的原因，是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于上一次会议当日带领其他政府官员离席，因此议员没有任何机会向有关部门表达意见。她表示疫情发展至今，政府有着责任。她综合各信息，指最初市民应对武汉肺炎的疫情较为冷静，是因为当时的信息是病毒只会有限度的人传人，随后世界卫生组织改口指病毒是会持续的人传人，因此疫情日渐严重。此外，她表示病毒传播的方

法是由口水的飞沫传播，而王广发先生受感染的原因是因为接触飞沫后触及眼睛，她表示此病暂时是没有药物治疗，因此请市民自求多福。她指现时专家表示病毒的潜伏期是 14 天，惟她不肯定是否正确。她认为在关口检查入境人士并没有作用，因为不能控制入境人士服用退烧药后入境，亦有带菌者一开始不会发烧而是肚泻或咳嗽，这就令病源不清楚。她引述香港大学新发病毒性疾病学讲座教授轶博士提及，现时已错过黄金防控期，因传播的源头已散开，在武汉封城前一天宣布此消息，部分居民因而已离开武汉。她表示现时香港政府无能，只是粉饰太平、将政治正确凌驾于公众的安全，因此现时可以做的措施只可以宁滥莫纵，即关闭所有连接中国内地的关口，停止开放港珠澳大桥七天车辆免费通行，及实时隔离及追踪，跟进数天由武汉到港的旅客，因现时香港已不能够控制疫情。最后，她表示早前区议会通过购买防疫物品向市民派发，她提议购买多些，并仿效澳门的做法，要求市民携同身份证限购两盒。她表示因政府无能未能做到，因此研究区议会可否以议会的资源控制口罩流量，她希望可在会议上讨论有关议题。

- (j) 叶锦龙议员表示对上次会议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带领其他政府官员离席感到可惜，指因官员的离席，很多议员的意见不能够实时转达予政府官员，他表示在上次会议上提及武汉是「四纵四横」高铁网的中心，在春运期间必定会带动这些病毒四散，而当时国家主席尚未下命令需要全面防疫。叶议员表示香港市民有「沙士」的经历，曾经验需要停课及每天检查体温，惟他觉得现时政府却并没有吸取当年「沙士」的教训。他表示刚才有市民向他表示在会议当日下午 1 时 45 分在中环中建大厦 15 楼的一间诊所，有一名自称在武汉抵港的人士，因有发烧的病征前往看医生，然后有卫生署人员将该人士强行带走，他表示疫症已经蔓延到中西区，政府官员拉队离场已破坏区议会民选的认受性，以及市民的福祉。他表示民政事务总署在数天前仍指保安事务并不属区议会事务，因此他于是次会议提交此文件要求封关，他希望向政府反映民生事务属于区议会事务，保安事务及入境事务亦属于区议会事务，他质疑政府明知武汉肺炎传到深圳及澳门，如何还可以免费开放港珠澳大桥七天，他询问运输及房屋局和运输署有否用心思考，或是官员已感染武汉肺炎，需否服用「特敏福」，他亦质疑行政长官、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及到访内地的两位专家也已感染武汉肺炎。他表示由于在是次会议上突发讨论这项议题，对没有政府代表未能出席感到可惜，惟他希望区议会可以将是次会议的所有纪录传送予入境署、运房局、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港澳码头及港铁。他认为区议会需要向所有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反映中西区区议会非常重视这次事件。此外，他认为有人可能会由武汉经澳门乘坐船到港，而港澳码头关口位于中西区，因

此认为此保安事务与中西区区议会有关。

- (k) 黄永志议员表示各议员都希望政府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封关及将乘坐 KA853(由武汉至香港的航班)的乘客隔离追踪。此外，他认为小区需要注意口罩的供应，因他在会议前一天到访西营盘的药房时，发现很多药房也没有口罩的存货，以及有很多区的口罩均被炒至非常昂贵(即约 120 元至 130 元)，他询问政府有否方法防止口罩炒卖，包括可否实施口罩定时限购令。他亦希望跟进医院、长者中心及幼儿园有否免费的口罩派发，指很多市民反映医院没有足够的口罩发放给探病的人士，因此认为情况非常严重。
- (l) 叶锦龙议员补充指澳门刚已宣布取消贺年活动，询问香港政府会否仿效。
- (m) 吴兆康议员指早前政务司司长表示乘坐高铁抵港人士无须填写健康申报表，然后有乘坐高铁人士出现确诊个案后，仍然不封闭，他表示政府很多时都以政治先行，使防疫工作缓慢及凌驾民生，他认为在中国政府未宣布疫情严重之前，香港政府不会就疫情表示严重，指香港政府是妄顾人命，认为香港应尽快封关。此外，他质疑政府是否认为香港与中国内地的交流太少，因此容许港珠澳大桥免费通行七天、高铁及由武汉抵港的航班正常运作以鼓励更多中国内地人士入境香港。此外，他表示关心小区口罩供应，因他留意到药房多人排队或只能售卖具低防疫力的口罩，他指现时甚至连锁药房也没有口罩供应，询问政府如何确保中西区内的口罩供应充足，他赞同若中西区区议会有资源，可以购买口罩予区议员以分发至区内居民。至于街道垃圾及老鼠问题，他表示食物环境卫生署经常指某些位置属私人业权，如没有成立法团，食物环境卫生署便不能处理。他询问民政事务处可否统筹部门，就难以处理卫生问题的私家后巷，先清理垃圾而不是追究责任。此外，他认为亦需要尽快清洁位于公共地方的电梯扶手。
- (n) 梁晃维议员表示担心那 30 万名在武汉封城前已离开的居民的行踪。他得悉在会议前一天晚上由武汉至深圳北的高铁票炒高至数千元，从而合理推断有部分人士已由武汉经深圳北，然后再透过不同口岸到港，因此他认为封闭所有香港的陆路口岸是刻不容缓。此外，他表示农历新年假期将至，有不少的香港市民将往中国内地探亲或过年，因此他认为若政府不向市民提及前往中国内地有风险，相信有很多市民也不会改变其行程。他认为政府需要向中国内地全境发出旅游警示，并呼吁市民不要前往中国内地，尤其前往武汉。再者，他表示不相信由中国内地制造的口罩，他引述一位驾驶往来中国内

地至香港的司机表示，现时中国内地送往香港的口罩，因为政治原因在中国口岸被扣关而不能送来香港，并指其有三百箱载着口罩的货柜，也被扣留不能到港，他认为情况只是冰山一角。他希望香港政府可以与中国政府作出沟通，确保口罩可以从中国内地到港。另外，在政府在宣传方面，他表示现时政府透过电视及电台利用了大部分时间宣传反暴力，认为政府在此时间仍然播放反暴力宣传片的做法十分荒谬，因他指现时最需要紧急解决的是武汉肺炎的防疫工作，因此希望政府尽快修正电台及电视台的广告，全力提升市民的防疫意识及对武汉肺炎危险性的了解。

- (o) 任嘉儿议员补充要求政府将刚到香港的武汉市民进行实时监控及隔离，因她表示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已准备渡假村作隔离营以待疫情爆发时使用，她认为可以将武汉市民送到隔离营隔离，指现时已不能控制源头到港，惟可以控制源头在香港传播。
- (p) 甘乃威议员表示现时政府以政治先行，因上一次区议会会议讨论防疫时政府部门代表离席，到会议当日建议封关，政府表示这并不是区议会事务。他表示政府以政治先行，但民选议会均有为市民发声的权利，他引述武汉市书记马国强先生指武汉市「全面进入战时状态，实行战时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他建议将文件的提议变为动议，作为区议会正式的立场。此外，他建议增加三项临时动议，第一项是立刻取消豁免使用港珠澳大桥收费，因他曾使用港珠澳大桥，得悉大桥每逢假日会豁免收费，吸引多些人士使用。另外，他对现时政府收起街上的垃圾筒的措施表示匪夷所思，指很多地区仍然没有垃圾筒，他认为食物环境卫生署需立即在街上重新设置垃圾筒，并清洗所有政府及私人街道。再者，他认为需立即向全中国内地发出旅游警示，呼吁市民不要前往中国内地。他表示会提出此三项临时动议，希望主席稍后考虑。
- (q) 许智峯议员表示同意各议员大部分观点，认为政府需立即亡羊补牢，将当时没有做足的防疫措施，在此时不要再有任何保留地做足，他举例需将应变级别提升至紧急，及需要考虑向武汉甚至全中国境内发出旅游警示。他表示现时政府不能保证中断高铁及陆空从内地到港的交通，询问有否紧急应变措施。他表示中国内地指封城的消息不是真确，希望政府可以澄清。此外，他询问政府是否有设立特别的通道予中国内地的旅客作申报、在禁区作实时观察及在可行情况下进行初步测试的用途，他表示应增加关口人手，协助观察及处理健康申报的情况以疏导疫情。再者，他赞同实时取消港珠澳大桥豁免小型车辆行驶收费。另外，他表示现时有很多学校正值农曆年假，政府需要留意疫情，如有需要提早向家长及学校通知学校停课，

以便家长就照顾儿童早作安排。

- (r) 主席表示最新得悉最后一班由武汉抵港航班 KA853 已在会议当日上午 11 时启航，她表示有市民向区议员建议该航班上的一百五十多人应直接送往隔离营，以避免疫情感染小区，她希望卫生署应立即执行有关建议。她表示冠状病毒潜伏期为 14 天并指武汉有人发病至今一个月，她认为患病者的病毒应该已潜伏完毕，因此问题已非常严重。她赞同各议员提出应对武汉肺炎的建议，希望政府落实。此外，她表示上次会议提及使用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购买口罩，她询问各议员就要求市民出示香港身份证限购两盒口罩，或免费派发口罩的意见。

54.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认同本议题十分紧急，支持在本次会议上讨论，惟因为在短时间内决定在本次会议上讨论，未能安排相关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会就议员提及的意见，转交相关部门考虑。此外，她引述卫生防护中心的健康建议，指在特定情况下应配带回罩，并呼吁市民尽量避免前往武汉。就议员希望发出旅游警示，她会将意见转交至相关部门考虑，并相信政府已尽力实施防止武汉疫情蔓延的措施。就民政事务处的工程，她表示处方正积极进行防疫工作，包括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在两年前已开始协助清洗私家后巷，惟因资源问题，目前先重点清洗议员提供的私家后巷黑点。她表示会就有卫生问题的私家后巷，会尽量清洗，并跟进议员提供的黑点位置。她亦指在会议前一星期已开始第一轮清洗街道行动，并打算在此期间一直加强清洗。她指计划同时一直在私家大厦及卫生黑点协助清理包头垃圾。另外，她表示秘书处及民政处同事正在处理防疫用品的采购事宜，并在人流多的地方增设洗手液装置。此外，她于会议当日亦与区内学校的校长商讨就疫情需作的预备，包括物资的供应。她表示处方会继续进行防疫工作及与议员保持联络，有关区议会通过采购口罩分发予市民，她表示秘书处会跟进相关工作，但就有议员提出先利用区议会拨款购买口罩再转售予市民的意见，认为有关做法或不符合区议会拨款守则。此外，她并请议员小心考虑口罩的分配方式，确保公帑运用得宜。

55. 任嘉儿议员表示若区议会的拨款足够，她不介意购买口罩转送市民。她表示现时政府却是不作为，因此需要区议会自行展开防疫工作。此外，她询问何专员现时处方会议室旁的洗手间配置的洗手液是否具消毒功能，因她见洗手液是绿色，与其他具消毒效能的洗手液颜色不同，她担心若没有消毒功能，政府部门使用时杀菌的作用不大。

56. 叶锦龙议员建议使用区议会拨款作购买口罩的起动资金，采购口罩后，令中西区居民再以合理的价钱购买所需数量，议会再利用居民买口罩的金钱购买另一批口罩，如此类推，他询问专员这方法是否可行。他指此举或

令人质疑区议会是否与药房竞争，他并认为若药房在此期间囤积货物炒卖口罩，建议政府将口罩放进战略物资表，以限制药房不得高价出售口罩或给予水货客将口罩送回中国内地。他强调需要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否则难以维持香港市民的生活。他表示区议会拨款应用回市民上而不应赚取金钱，并指他提出的计划是非牟利，即使议员在办事处售卖口罩，所得的金钱亦要交回区议会。他重申希望可以购买口罩的起动资金，使中西区居民能用合理的价钱购买口罩，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57. 主席表示区议会拨款通常不涉及收费，此外，她认为收取市民金钱后购买另一批口罩的做法是否可行亦存疑，她请秘书处稍后回应是否可行。她表示现时最重要可以寻找货源，购入口罩以派发予居民使用。

58. 吴兆康议员表示何专员提及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因资源限制而只能有限地清洁私家后巷数目，但他认为现时市民重视环境卫生，他询问民政处在此时期可否增加议员建议的地点，并指现时适合使用更多资源处理。此外，他引述新闻指最后一班由武汉抵港航班将于会议当日下午2时抵港，他认为该航班的乘客可能部分已有不适，抵港时需要求医，乘客或会前往位于中环的中建大厦求诊，他认为需要将该航班的乘客隔离检查，并询问卫生署等政府部门有否实行防疫措施。

59. 主席建议将所有武汉抵港航班的乘客均进行检疫。

60. 秘书响应就口罩的采购响应，指一般而言使用小区参与计划拨款购买的物品多是免费派发予市民(如岁晚清洁包)，若需要市民以成本价格购买，或会涉及一些复杂的问题如市民因对成本价的误解而误以为区议会牟利。此外，她表示将卖出口罩的款项交回民政署总署是否可行也是一项需要探讨的程序，她表示为更有效率地采购口罩令市民尽快受惠，建议先按照现行模式以通过拨款形式购买口罩，再免费发放予市民，日后才再探讨其他方法是否可行。

61. 何专员表示卫生署尽力处理口罩等医疗物资的供应，她会将议员关注口罩供应的问题转交卫生署作整体考虑，并明白区议员希望区议会能在派发口罩事宜上帮市民一把。她表示由于区议会使用的是公帑，使用的原则需符合市民期望，她明白议员普遍认为现时口罩的供应比较紧张，由于过往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现时的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会恒常向市民派发有关个人卫生的清洁用品，她认为派发口罩也属这一类的项目；然而，若要采取与过往不同运作模式采购，细节安排或需要与民政事务总署再作商讨。她表示在采购口罩时也需注意符合卫生署指引。就任嘉儿议员对会议室旁洗手间消毒洗手液的询问，她需先作了解。就吴兆康议员对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清洗私家后巷的意见，她表示计划的资源全是用于处理区

内环境卫生问题，指环境卫生包括清洗私家巷、加密清洗人流多的公众街道及清理包头垃圾。她会与食物环境卫生署商讨，如食物环境卫生署已增加清洗街道的资源，她或可多将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投放在清洗私家巷上。

62. 任嘉儿议员引述刚才何专员表示会与卫生署沟通，她认为疫情由月初发展至今全是卫生署的责任，是因卫生署没有承担工作以致情况变差，因此她认为如区议会有资源，应先行处理防疫工作，并指卫生署并没有能力处理疫情，她现时所得的信息全是由世界卫生组织及外国专家而来，并非由卫生署提供，因此她希望区议会尽快以可用的资源实行有限度的防疫工作。

63.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赞成由区议会或区议员牵涉口罩买卖的工作，因涉及的收钱的问题将会十分复杂，他认为区议会可以限制口罩只派发予香港市民，但不要涉及收取金钱。

64. 主席表示刚才甘乃威议员希望将文件编号 37/2020 内的五项建议转为临时动议，甘议员另外再加入三项临时动议。梁晃维议员本想将临时动议第 1 项由「内地」改为「中国内地」，但因要作出书面修订而决定不作修改。

65. 主席就各项建议表决，经投票后，各项临时动议均获超过三份一议员赞成处理，临时动议的第 8 项本为「强烈要求政府立刻向内地全国发出黑色旅游警示」，经叶锦龙议员修订为「强烈要求政府立刻向中国内地全国发出黑色旅游警示」，经表决后，临时动议第 1 至 7 项及临时动议(修订)第 8 项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1）持续呼吁所有香港市民，如无必要，不应前往内地，尤其是武汉。

（2）所有从海陆空口岸入境的人士，必须填写健康申报表，包括自去年 12 月起是否曾到过武汉。

（3）引用《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 599 章）第 7 及 8 条订立规例，规定向从武汉入境的人士，及自去年 12 月曾到过武汉的人士，实施至少 21 天的医学监察及追踪，包括但不限于必须呈报到港后居住地点、留港时间、在港活动等。

（4）实时追踪疑似患者曾到过的地方，包括高铁、酒店，及途经的公众及私人地方，联络乘客，酒店住客和曾与其接触的市民，并在有需要时接受隔离或医学监察；及对该名患者所到之处进行彻底消毒。

- (5) 呼吁市民应该在公共场所配带口罩。
- (6) 强烈要求政府立刻取消港珠澳大桥七天免费桥费的安排。
- (7) 强烈要求政府立刻重置街上垃圾筒及清洗及清理所有街道及后巷。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临时动议

- (修订) (8) 强烈要求政府立刻向中国内地全国发出黑色旅游警示。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任嘉儿议员和议。)

临时动议第 1 至 7 项及临时动议 (修订) 第 8 项

- (14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66. 主席表示现处理文件编号 38/2020 由任嘉儿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有关临时动议内容是：「因应武汉肺炎的传播已不受控，人传人已是不争的事实，更有武汉市民逃到香港求医，要求特区政府马上封闭香港连接中国及澳门的所有边境，并停止所有来往中国的航班陆路客运交通，并马上启动紧急应变机制，实时隔离近日由武汉到港的旅客作监察，防止病源四散。并将现时用于政府政治宣传的资源全面转为防疫用途；并考虑取消所有农历新年的节庆活动，防止病毒蔓延。」

67. 何专员表示在会议开始时已提出区议会的工作及动议需要符合《区议会条例》，她表示刚才通过的临时动议提出实施全港旅游警示，因叶锦龙议员曾提及中建大厦有怀疑个案，因此可当作有地区事务的角度处理。她表示不能认同此临时动议内容提及政府动用资源作政治宣传，她认为民政事务处以至政府提供服务予市民并非政治宣传，她不希望政府服务与政治拉上关系。

68. 彭家浩議員表示防疫工作虽然是全港性工作，但不能与地区切割，因有市民会从中西区前往机场乘坐航班，他不认为此讨论以至动议违反《区议会条例》，指这是关乎中西区居民的议题，希望在此澄清。

69. 叶锦龙議員表示已预计何专员会就此提出意见，询问中西区居民是否收看得到政府的宣传片段，并表示他作为中西区居民，刚才浏览社交程序时曾看到政府新闻处发放的宣传片段，指如此宣传片段亦需要付费，据他了解在社交程序发放有关信息至少涉及费用 100 元，政府却选择以此途径向全港，包括中西区居民发放宣传讯息，叶議員认为所涉及的费用可以购买多盒口罩，质疑这并非市民的福祉，称他和议此动议是基于地区事务的角度。此外，他表示在文件讨论时已经重申多个政府部门包括警方在中西区均设有办事处，中西区亦设有轮船及飞机的港澳码头关口。再者，他表示所有中国内地的居民也会经过陆路的口岸前往中西区游览或求医，因此他认为中西区区议会就此议题提出建议希望政府实行，并没有违反《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提及的社会民生事务工作。

70. 甘乃威議員表示没有兴致与专员争论政府有否作政治宣传。他表示刚才议会在讨论防疫工作，涉及全香港市民的福祉，然而，何专员表示因为叶锦龙議員提及中建大厦，才同意此文件属区议会事务，他认为何专员说的是「废话」。他请何专员翻查会议纪录，指 2013 年时任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到访区议会，就政制发展的议题咨询区议会，若引用何专员的看法，政制发展便会与区议会事务无关，因不单属中区或西区的小区事务。他表示希望何专员不要将民生议题政治化，并指政府不应「输打赢要」，当民主派主导区议会时，便指只有小区事务才能在会上讨论。他表示若何专员不同意议会讨论有关议题，可带领其他政府部门代表离席，但他希望政府深思当中的动机。他重申不应当政府要就政制发展咨询区议会时，政制发展的议题便属地区事务，但当议会提出讨论全港防疫的议题时，政府便指全港防疫的议题不属地区事务。他认为现时改变了的不是议会，而是香港政府及专员，不满何专员指区议会讨论的事宜只能与地区事务有关，他甚至质疑何专员是否在服务香港市民，指现时香港紧急需要的是处理疫情的问题，不能认同何专员所表示因議員提及中建大厦，防疫的议题才得以在中西区区议会上讨论的意见，并用「痴线」形容何专员，强调他绝不同意何专员的意见，指議員讨论的均是与全香港福祉有关，为保护全香港市民。他认为何专员只是从政治出发，指若何专员不满可以离场。。

71. 主席表示得悉现时中建大厦有两辆救护车，救护员穿全套防护装备，理解涉事的一家三口是来自武汉，并正在发烧，她认为肺炎若在中环区爆发便不堪设想，指中环区是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商业投资的业务将会受到影响。。

72. 许智峯议员表示不会浪费时间响应何专员的说话，认为全是「废话」。他表示区议会讨论的事项是否符合区议会职能，区议会会自行负责，民政事务专员在当中并没有角色。他希望何专员不要浪费时间阐述其政治看法，并指若何专员不同意见员的立场可离场，甚至向议会采取法律行动。他认为议会正在讨论重要的防疫工作，何专员不应浪费时间在政治立场上。

73. 何致宏议员表示不认同何专员指因区议会曾讨论中建大厦，才可以讨论武汉肺炎的防疫工作。他表示武汉肺炎是包括中西区在内的全港性议题，并指若何专员能肯定在没有中建大厦的疑似病例前，武汉肺炎并不会影响中西区，中西区区议会便可以不作讨论，但他相信何专员并不能作出肯定。他表示若全香港的事务影响中西区，区议会定会讨论，并非如何专员所指因提及中西区的中建大厦，才可以讨论。他重申不同意何专员的看法，希望何专员日后不要再提及类似的意见。

74. 副主席表示刚才何专员的发言并不必要，亦令人气愤，他质疑武汉肺炎为何不会影响中西区。他引述《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指区议会的职能是讨论影响有关的地方行政区内的人的福利的事宜，询问武汉肺炎为何不会影响中西区居民。他认为何专员并不能肯定武汉肺炎不会扩散至中西区，她亦不会知道旅客有否经过中西区。他表示现时的何专员已变成一个政治工具及傀儡，以帮助残酷的政权打压议会及市民的声音。他引述何专员表示区议会不应谈政治，但指于 2015 年政府公布政改方案时，政府官员便曾造访区议会咨询意见。此外，区议会去年也曾在会议上讨论「送中条例」。他并指本区议会前主席叶永成先生更曾联同其他区议会主席就「送中条例」联署，当时何专员并没有表达反对，表示何专员现时只是一个傀儡及奴隶。此外，他表示政府有否作政治宣传，各人心知肚明，若何专员希望「对号入座」，他亦无话可说。

75. 吴兆康议员询问何专员若刚才没有议员提及中建大厦及位于中西区的关口，区议会是否不能讨论防疫的议题，并询问讨论武汉肺炎是否不属区议会职能。此外，他表示区议员希望政府停止使用大量的资源宣传「止暴制乱」这等「废话」，指现时这些资源应用作宣传防疫、购买口罩及环境卫生等工作。他引述何专员指清洁街道涉及资源的限制，他认为可以将宣传「止暴制乱」的资源放在清洁街道。他表示区议会现时讨论涉及人命的防疫工作，不解何专员为何指区议员将议题政治化。他表示武汉肺炎即将蔓延至香港，市民不希望看见政府只是宣传「止暴制乱」的讯息。他希望香港市民可以一心防疫，因这是涉及人命及良知。

76. 何专员同意吴议员指防疫工作涉及人命，表示政府因此十分紧张。她提及由会议当日的早上，已不断处理洗街等防疫工作，因此她希望议员不要轻言批评政府没有进行防疫工作。她澄清她有责任提醒议员区议会的工作

作需要符合《区议会条例》，因此她认为区议会的讨论需要有地区的角度。她表示刚才议员发言时有议员提及中建大厦，她只是以此作为例子，想表达的，是若议员有理据支持所讨论的是影响中西区居民的议题便可，并没有提及其他议员所表演的意见不符合区议会职能。她亦希望澄清她由始至终并没有表示不能讨论肺炎的议题，否则有议员提交相关文件时，她也会如此表达。她表示由于任议员的临时动议提及要求特区政府马上封闭香港连接中国及澳门的所有边境，担心会被质疑这些建议是否符合区议会的职能，她旨在提醒各议员需要从地区角度出发，亦已备悉议员提及有关影响地区的看法。

77. 主席表示由于封闭关口只有政府才能做到，因区议会没有可能封闭关口。

78. 副主席希望何专员日后不要再提及任何是否属于区议会职能的意见，他表示区议员已充份知悉区议会职能，认为这些提醒是多此一举的。他表示若区议员不履行职能，下届区议会选举时，选民自会离弃现任的区议员，因此应由选民而非专员决定。此外，他就叶锦龙议员的临时动议内容，询问因应武汉肺炎的旅客，是否需一刀切封闭香港连接中国及澳门的所有边境，他表示若一刀切关闭所有关口，处身中国内地的香港市民可如何返港，以及因公务及急事需要往返两地的市民可如何处理，他询问应是一刀切关闭所有关口，还是只拒绝从武汉到港的人士。他希望叶议员可以先澄清才决定投票意向。

79. 叶锦龙议员表示知道封关并不能由区议会实行，因此是要求特区政府实施，只是何专员表示需要从小区角度出发，他表示港澳码头的关口位于中西区内，因此认为区议会可以讨论。再者，他表示从其他关口进入香港的人士亦有到访中西区的机会，举例到访中建大厦求医，因此他提出此区这时的议案。就副主席的询问，他表示已在外地或中国内地的香港市民，需要为在此情况下选择前往武汉承担责任，虽然并非不理睬这些人士，但他认为这些人士需要判断当地的情况如何及作出求助。他表示理论上若香港市民在中国内地遇上困难，可以联络驻当地的香港特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寻求支持。他表示现时知悉疫情已由武汉扩散至其他地方，他亦认为不应该只对一部分的中国内地人士实行防疫措施。他表示现时庆幸的是香港只有数宗确诊或高度怀疑案件，指区议会应向政府建议适当的防疫措施。他清楚区议会没有要求封关的权力，指区议会只是建议政府去实行。此外，他认为区议会应表态不希望入境人士靠服用退烧药物而瞒骗病情入境的行为，指他在中国内地社交平台看见很多中国内地人士服用此类药物后，前往外国旅行，他不希望此等公民质素的人士带同病毒在香港四处传播，令他认为需要全面封关。

80. 任嘉儿议员表示现时疫情不受控是基于患者带着病源四处散播，指现时病毒已不限于中国而是包括外国各处。她表示提出全面封关的极端一刀切方法是因为疫情不受控制，认为这是最后的方法。她表示当年「沙士」是如此蔓延至香港，指现时是看此次疫情是否比当年「沙士」更严重，认为若不采取一刀切的方法会没有作用，因源头可能从其他没有封闭的口岸进入香港，因此她会坚持此临时动议。。

81. 副主席表示希望对此临时动议提出修订，不希望一刀切封关，因突然一刀切的封关，或会对社会造成无可弥保的伤害，他担心在中国内地的香港市民不能回港，及因急事或职业需要而往返两地的香港市民可如何通关。此外，他认为全面封关亦对香港的国际声誉有很大影响，因此他打算修订临时动议，只限制来往武汉及香港的交通，因现时只是武汉封闭，而香港没有限制与武汉之间的交通，他认为香港可以自行停止来往武汉及香港的交通。他提出从原本临时动议内「封闭香港连接中国及澳门的所有边境，并」删去，改为「停止所有来往武汉的航班陆路客运交通」。

82. 甘乃威议员要求休会 5 分钟以让各议员讨论临时动议的用字，他认为兹事体大，因将有关口封闭会影响相当多的人。他表示虽然区议会是咨询组织，但在提出意见时亦需要考虑中西区外的全港市民，他指要从全港市民的角度考虑。

83. 叶锦龙议员表示现时副主席建议删除原临时动议的部分内容，他认为这并不符合修订动议的定义，他建议副主席就此临时动议投反对票然后再提交一个临时动议。主席表示修订动议可以删除及修改字眼，并宣布休会 5 分钟，希望各议员考虑需否修改临时动议的内容，考虑动议的内容会否使处身中国内地的香港市民不能回港。

84. 副主席表示他是按会议常规修订动议，在一般情况下若修订动议获得通过，便不会处理原动议；若修订动议不获通过才处理原动议。

85. 叶锦龙议员询问是否可以提交再修订动议。

86. 秘书表示临时动议只能提出修订临时动议，而不能就修订临时动议再提出修订，但她表示可以同时提交多个修订临时动议。

87. 主席表示决定是否处理修订临时动议时视乎修订临时动议的内容与临时动议是否有背道而驰，根据过往经验，例如将「赞成」改为「反对」便不会被接纳。她宣布休会 5 分钟，让议员可以考虑修订临时动议的字眼。(会议休会 5 分钟)

88. (复会后)主席表示就文件编号 38/2020 的临时动议，共收到三个修订临时动议，第一个修订临时动议由杨浩然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及张启昕议员和议；第二个修订临时动议由何致宏议员提出，黄永志议员和议；第三个修订临时动议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主席表示稍后会按照其收到书面修订临时动议的次序(即由第一个修订临时动议至第三个修订临时动议顺次序)逐一表决。

89. 甘乃威议员询问表决的程序。

90. 主席表示会先讨论是否有超过三分一议员赞成处理临时动议，若通过，将按照其收到书面修订临时动议的先后次序逐一表决，即会先表决由杨浩然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及张启昕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修订一)，若不获得通过，会表决何致宏议员提出，黄永志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修订二)；若不获得通过，再表决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修订三)；若也不获得通过，则会表决由任嘉儿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的原临时动议。

91. 主席先请议员表决是否处理由任嘉儿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根据会议常规，需要有三分一在席议员赞成处理此临时动议，若不获三分一在席议员赞同，所有临时动议及修订临时动议都不作处理。

92. 甘乃威议员希望计算机可以展示所有的修订临时动议以决定是否赞同进入此临时动议程序。秘书响应指现时需要请议员投票是否处理临时动议，在通过后才处理表决各修订临时动议。甘乃威议员表示清楚此规定，但他希望先了解有修订临时动议的内容，再决定是否同意处理临时动议。

93. 主席宣读各修订临时动议的内容。梁晃维议员询问是否需投票令临时动议可以通过获处理。主席响应会先投票表决是否处理临时动议，经投票后，超过三分一在席议员赞同处理临时动议。

94. 主席表示处理文件编号 38/2020 的临时动议，主席先就临时动议(修订一)表决，表决后不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 (修订一)：因应武汉肺炎的传播已不受控，人传人已是不争的事实，更有武汉市民逃到香港求医，要求特区政府马上停止所有来往武汉的航班陆路客运交通，并马上启动紧急应变机制，实时隔离近日由武汉到港的旅客作监察，防止病源四散。

并将现时用于政府政治宣传的资源全面转为防疫用途；并考虑取消所有农历新年的节庆活动，防止病毒蔓延。

(由杨浩然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及张启昕议员和议)

(6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

(7 位反对： 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叶锦龙议员)

(0 位弃权)

95. 主席再就临时动议(修订二)表决，表决后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 (修订二)： 因应武汉肺炎的传播已不受控，人传人已是不争的事实，更有武汉市民逃到香港求医，要求特区政府马上封闭香港连接中国及澳门的所有边境，并停止所有来往中国的航班及陆路客运交通，并马上启动紧急应变机制，实时隔离近日由武汉到港的旅客作监察，防止病源四散，政府亦应对身在中国内地的香港居民作出特别安排。

并将现时用于政府政治宣传的资源全面转为防疫用途；并考虑取消所有农历新年的节庆活动，防止病毒蔓延。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黄永志议员和议)

(7 位赞成： 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6 位弃权：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张启昕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96. 主席结束本议题之讨论。

第 5 项：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 49 分至 4 时 01 分)

97. 主席表示有关区议会将会在二月举办的活动「户晓名剧」，指过往有关活动与通善坛合作，通善坛会支持有关活动的纪念品派发，而区议会的拨款则支持门票的费用，她询问倘若门票及纪念品的费用均由区议会拨款

支持，会否不合区议会拨款指引。

9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响应表示根据《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有提及「一般而言，活动形式主要为提供艺术表演而对象并非弱势社群，如申请机构获批资助表演制作，则不会再获资助制作参加者纪念品，以避免双重资助。」由于「户晓名剧」的活动属艺术表演，而对象非只针对弱势社群，而活动的表演制作费用由区议会所支持，故此一般而言区议会不会再获资助制作参加者纪念品。

99. 主席就此咨询议员的意见，指过往此活动一直深受区内长者欢迎，全场爆满，她邀请议员就纪念品的安排提供意见。

100.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应违反区议会的拨款守则，故此不会由区议会资助制作参加者纪念品。此外，他认为既然活动在过去有与通善坛合作，在未有新政策前，毋须刻意改动有关安排。

10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补充指以往是由通善坛及四个街坊福利会赞助纪念品的派发，但她接获通知，通善坛及四个街坊福利会于本年不会与区议会合作举行有关活动，故此不会支持纪念品派发。

102. 甘乃威议员表示新一届议会在未有新政策前不宜作重大改动，所以如区议会有支持门票的派发应该继续如此安排，至于合作的机构如不愿意与新一届议会继续合作，赞助纪念品的派发，理应由有关机构向受影响的长者解释，区议会毋须因此增加拨款以派发纪念品。

103. 议员同意有关安排。

104. 主席表示 2020-2023 区议会议员将于第三次区议会会议前(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时十五分)拍摄区议会大合照。

105. 甘乃威议员询问区议会的网页只会上载获通过的动议，还是会上载所有议员曾提出的动议(包括临时动议)，他建议将所有议员曾提出的动议或修订动议也上载于区议会网页，包括一些未有作出表决的动议及修订动议，以记录在案供公众知悉。

106. 秘书响应指现时的做法是会将所有议员曾提出的动议或修订动议上载于区议会网页，包括一些未有作出表决的动议及修订动议，以及每一个动议的表决结果，故此甘乃威议员希望上载的资料已能在区议会网页浏览。

107. 何致宏议员表示区议会网页的首页仍然是上一届区议会主席的讯

息。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响应指有关网页已经作出更新，可能是因网络的「Cookie」(网站或会把相关信息，储存在计算机中称为「Cookie」的文件档案里，下次再度打开相同网站时，程序就会去读取该之前的文件)，引致如此的效果。

108. 副主席询问是否需检讨现时直播会议的安排，指用手提电话作直播的效果未必很理想，认为这应是临时的安排，就长远而言应否由专业人士打理会较理想。

109. 主席响应指在会议前一天十八区区议会主席与财政司司长交流的会议上，曾要求透过香港电台直播十八区的区议会会议，只是财政司司长未能给予响应。主席认为由香港电台负责最为理想，但暂时此方案未知是否可行，建议在下一次会议上再讨论有关安排。

110. 叶锦龙议员建议在信息科技工作小组会议上再作讨论。

111. 主席同意有关安排。

第 18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4 时 01 分)

112. 主席宣布，第三次区议会的会议日期为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政府部门文件截止日期为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议员提交文件截止日期为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通过

主席: 郑丽琼议员

秘书: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六月